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通大团〔2020〕16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团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委群团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，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总结团建经验，加强团建交流，促进团建创新，不断保持和增强团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水平，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为目标导向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 2020 年度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组织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开展团的各项工作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，思想政治引领、价值引领内容丰富，形式新颖，成效显著。在落实共青团重点改革任务和品牌建设方面取得实效，在青年中有影响。

2. 积极贯彻落实《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通大部学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，学院党委和校团委的工作安排，在学生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全面加强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3. 从严治团，规范巩固基层团组织建设。团的各级组织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发展团员、团员管理、团员民主评议、团员“推优入党”、团支部工作成绩单等工作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群团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、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

4. 团干队伍建设好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效果佳。团委干部政治素质强、业务能力精，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开展好“青年大学习”“青年学习社”工作、主题团日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等，团员参与踊跃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5. 落实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改革，优化学生干部队伍建

设。根据《南通大学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我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改革。严格落实《南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照《细则》全面梳理学院管理的学生社团工作。加强对学生组织的指导和管理，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学生组织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。

6. 积极推动“智慧团建”相关工作，对照《团支部工作清单》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积极利用“苏青 U+”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有关说明

满足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以下任意两项，优先参评；

1. 在“挑战杯”“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”“大学生艺术展演”等重大赛事中取得省级以上奖项；

2. 学院（部门）组织的团队（集体）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省级以上表彰；

3. 在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等部门组织的集体评审中获得表彰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分日常工作过程化考核与年度工作总结汇报两个环节，分别占 65%和 35%。申报材料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忌过度包装；工作汇报侧重对共青团工作的整体把握，具有学院（部门）特色，汇报时长：6 分钟。请各申报单位提前做好准备。

2. 12 月 28 日前，请各申报单位将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材料

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，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党组织审核后，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（二食堂 307 办公室），相关电子表格发送到联系邮箱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徐晓蕾 成雅璐

联系电话：85012426 13862800764

联系邮箱：tdtwzz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度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过程化考核标准
2. 2020 年度南通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申报表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2020 年 12 月 16 日